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号），并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、2016年2月5日、2016年2月26日、2016年3月4日、2016年3月11日、2016年3月25日、2016年4月1日、4月11日、4月18日、4月2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04号、2016-005号、2016-008号、2016-010号、2016-011号、2016-025号、2016-027号、2016-032号、2016-036号、2016-038号），于2016年2月19日、2016年3月1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6号、2016-023号），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31号）。

一、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、相关中介机构做大量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1、经过多次洽谈，对于涉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、定价原则、支付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；

2、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全面展开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、资产、人员进行系统梳理。

目前各项工作都在有序推进，相关协议和文件都在同步准备中。

二、延期复牌情况说明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4月2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并购标的公司旗下子公司数量较多，涉及企业业务及财务数据量十分庞大，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，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计划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7月21日。

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四通新材，股票代码：300428）将于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节奏，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争取于2016年5月21日前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21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